

臺灣省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	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黃玉樹 	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	保一總隊隊員 鹿港分局警員 和美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永順社區理事兼關懷中心運動老師 福德老人會秘書長現為理事、東和氣功功夫館老師。曾擔任永順宮第四屆總幹事、第五、六、七屆主任委員。	2 洪林秋絨 	草屯高職畢業	彰化健身太極拳教練 頂番社區協會頂番區會太極拳教練 頂番瑜珈班老師兼班長 永順社區關懷據點拉筋老師
	1. 協助永順社區、溝墘社區辦理關懷中心。 2. 協助各宮廟及私人宮壇辦理各項活動，祈願神明發揮神威、保境安民。 3. 承租永順宮為里辦公室。 4. 成立慈善基金會幫助里民，使弱勢者得到妥善照顧。 5. 協助社區爭取經費補助，以改善環境、設施等問題。			1. 服務里民改善弱勢家庭給予關愛及適當補助，愛民親民之心深入里民需求。 2. 參與社區關懷據點，讓年輕人無後顧之憂專心上班，老人能健康，在社區彼此照應，得快樂無後顧之慮。 3. 道路改善，使里民能於舒暢安全行使，達到平安為要。	
	基本資料	無		基本資料	無
出生年月日： 47年6月20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 臺灣省嘉義縣			出生年月日： 45年11月15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 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無		推薦之政黨	無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、地址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2投開票所	永順宮 (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72之8號)	溝墘里1、2、17-19鄰
第0003投開票所	第七鄰溝尾福德宮 (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溝尾巷173號旁)	溝墘里3-8鄰
第0004投開票所	溝墘里棋盤社區活動中心 (彰化縣鹿港鎮棋盤巷32之2號)	溝墘里9-14鄰
第0005投開票所	溝墘福德正神 (彰化縣鹿港鎮溝墘巷332號旁)	溝墘里15、16、20-22鄰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溝墘里

◎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選舉人（投票人）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cc.gov.tw>)。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之第 3 項規定。
-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
-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